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
第 65 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30811571 號

壹、103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代理

記錄：吳品燕、湯玉霜

陸、確認第 64 次會議紀錄

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357、357-3 地號棋琴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一、發言要點：

（略）

二、決議：

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（詳附件）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，再提本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：

（一）有關申請容積移轉部分，仍請補充本案對友善環境之回饋計畫，例如植栽認養計畫、街道傢俱（包含位置、型式、數量）

等回饋相關內容。

(二) 申請獎勵容積應以基地條件能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為前提，請再調整開挖率（如減少一棟、增加建築物樓層數或再精簡地下停車動線等）、透水率，如經檢討仍有開挖率、透水率放寬需求，請敘明理由並提出相關回饋內容（如雨水回收等），再提本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。

(三)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、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：

1. 有關申請開放空間獎勵部分：本案規劃穿越住宅群中央之開放空間申請獎勵容積，該部分為住戶之進出必經道路，且景觀設計之開放性及公益性不足，請調整申請獎勵之開放空間位置，建議以連接經武路側為主。
2. 基地內通路應至少維持 6 公尺淨寬，不得綠化，請修正。
3. 為減輕都市熱島效應，透水率建議儘量提高，並加強雨水儲存及回收再利用設備。
4. 植栽計畫部分：
 - (1) 部分綠化圖例過於相近，難以辨別，請調整。
 - (2) 植栽樹種及位置請考量日照方向及強度，選用適合的樹種。

(四)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、立面造型風格、色彩及屋突等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：

1. 請再檢討屋突設計 3 層之必要性；另依高雄市政府規定屋頂需設置太陽能設備或綠化，請補充檢討圖說及檢討建築物高度。
2. 部分鄰幢間隔不足且未見相關檢討內容，請補正。
3. 依平面及剖面圖說所示，建築物內部多處設計短樑且距離較近，不利防震，建議再調整或加強結構防震。

第 2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典寶溪排水系統—筆秀排水（出流口至海城橋段）整治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一、發言要點：

（略）

二、決議：

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（詳附件）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，逕送本部營建署確認，免再提本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：

（一） 下列事項如囿於經費有限及預算執行期限，請申請單位於報告書定稿本中承諾於後續或後期工程進行改善：

1. 社區生活段之生活污水建議截留作淨化處理（如增設人工濕地或增加淨水設備）後再排入典寶溪。
2. 施工區域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，加強古蹟、老樹、有價值文物之調查及保存維護計畫。

（二）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、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：

1. 工程範圍內哪些地區全部刨除重新施作、哪些部分保留原貌，應有明確且詳細資料。
2. 瀝青混凝土鋪面抗壓及抗彎性不佳，建議不要設置於車輛進出頻繁或有重型機具使用之通路；另行人及自行車使用之通道建議改用透水瀝青。
3. 河岸植生護坡建請以緩坡或階梯方式處理，水深較淺處建議增加過河踏石以增加親水性；另建議增加水位安全警示標示。
4. 河道二側護欄型式請比照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調整，並請加強

- 安全性；欄杆請加強鍍鋅等防鏽措施，銲接點請一併考量。
5. 植栽計畫建請依地區不同自然生態、人文環境再予調整，並考量開放社區認養維護之可行性。
 6. 請補附河岸邊人車通道之夜間照明計畫。

捌、散會